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  
宣派末期息  
選舉及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J.P.

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張耀成博士  
劉淦權先生  
羅四維先生  
英子文先生  
Lawrence WEBB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黃天祐博士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李家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  
宣派末期息  
選舉及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宣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息、選舉及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

## 主席函件

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擬提呈該等決議案。

### 末期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6.18港仙。每股6.18港仙之末期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六名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該六名須予輪席告退之董事分別為李家慧女士、黃天祐博士、何立基先生、羅四維先生、張耀成博士及英子文先生。該六名輪席告退之董事中，黃天祐博士、張耀成博士及英子文先生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家慧女士、何立基先生及羅四維先生為董事，以及選舉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葉承智先生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股東亦獲邀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長期委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事實上由於核數師之酬金每年因應該年度負責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等原因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為了能夠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列作經營開支，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購回等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約相當於155,642,011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本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78,210,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任何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除非（但須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要求進行投票。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享有的表決權不低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持有的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所已繳足的金額不低於所有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的股份所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

##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乃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合資格膺選連任或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 非執行董事

###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四十六歲，為 GCI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向德國 Pullach 之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提供有關管理其亞洲證券投資組合之意見。KIHM 先生於財務管理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成立 GCIS Limited 前，他於安聯集團工作十四年，在資產管理、併購及企業融資等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加入安聯前，他於 Treasury Management 擔任顧問三年。KIHM 先生獲美國查洛特維爾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前身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獲法國巴黎 ESCP-EAP 頒發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德國烏爾姆大學(University Ulm)頒發數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 KIHM 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KIHM 先生每年將獲港幣 20,000 元董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但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KIHM 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KIHM 先生持有本公司 718,000 股普通股。除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 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IHM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 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董事職位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葉承智先生**

**葉承智先生**，五十四歲，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和記黃埔港口(非上市公眾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為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他為香港物流發展

局成員，以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船務及港口運作業組主席。他於航運及貨櫃碼頭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葉先生每年將獲港幣20,000元董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董事職位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羅四維先生

羅四維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貨運中心業務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擔任現職貨運服務經理，負責整個系統的貨運營運。他亦為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主席，該小組為一個主要由航空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的地勤服務代理人組成的論壇，處理與空運、郵件、貨運派遞及速遞有關的事項。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前，羅先生曾分別參與Pan American World Airways及聯合航空公司(United Airlines)的貨運業務，其後分別在香港及加拿大的Benson Air and Sea Cargo、NAF Airfreight、Danzas及Infolink從事貨運業務。羅先生在貨運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羅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2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八年起，羅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20,000元董事酬金，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羅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立基先生

何立基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執行總幹事。他於航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之「喉舌」。於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他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班輪、倉儲配送、貨運代理、拖運、中流作業、支綫船、運輸及物流服務之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港口發展局轄下之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物流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之成員。他於香港物流發展局之不同工作小組擔當要職。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獲委任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物流委員會主席，及曾擔任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主席。他現為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副理事長，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常務委員，香港市場學會院士，香港物流商會及深圳港口協會顧問。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何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7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零八年起，何先生每年將獲支付港幣70,000元董事酬金、每年港幣20,000元審核委員會委

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20,000元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李家慧女士

李家慧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出任副行政總裁一職。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女士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為和記電訊集團之成員公司並於香港和美國兩地上市。於加入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前，李女士於和記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亦持有多個專業資格，其中包括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等專業資格。

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DTTNCo)董事。她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

本公司與李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職位訂立僱傭合約。作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李女士每年可獲支付約港幣2,60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公積金福利），此乃根據其工作、職務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

## 附錄一

女士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李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李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本公司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乃關於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代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此份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下規定之備忘錄。

- (i)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778,210,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77,821,005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v)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時，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附錄二

- (v)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後果。
- (viii) 於本聲明發表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ix)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x)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之過往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1.49	1.40
二零零七年五月	1.47	1.32
二零零七年六月	1.45	1.33
二零零七年七月	1.48	1.34
二零零七年八月	1.40	1.16
二零零七年九月	1.30	1.05
二零零七年十月	1.18	1.0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26	1.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12	1.02
二零零八年一月	1.05	0.85
二零零八年二月	0.95	0.88
二零零八年三月	1.00	0.85
二零零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9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選舉及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有關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而有關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以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a)條行使其權力，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表決方式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述第3項議程而言,李家慧女士、黃天祐博士、何立基先生、羅四維先生、張耀成博士及英子文先生將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黃天祐博士、張耀成博士及英子文先生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及葉承智先生為董事。上述獲提名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內。
7.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熺博士, S.B.S., J.P., 執行董事為余國雄先生及李家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張耀成博士、劉淦權先生、羅四維先生、Lawrence WEBB先生及英子文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金浩先生、何立基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鍾維國先生。